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因本次事项紧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交易，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“滚动开发”的整体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8日